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吴柏青、钟清宇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推举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吴柏青、钟清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席龙、穆林娟、唐克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推举潘席龙、穆林娟、唐克林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浩 _____ 潘席龙 _____ 穆林娟 _____

2017 年 6 月 19 日